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“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收到上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、分析与落实。鉴于落实反馈意见所需个别外部资料尚未取得及补充2016年一季报，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数据准确性和及时性，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商议，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》，申请延期至2016年7月10日之前对上述《反馈意见》做出回复。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在回复文件完备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文件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